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控股股东变更

（二）变更方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0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3年10月18日到期，表决权委托关系于2023年10月18日终止。终止日后国药兆祥不再拥有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不再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份额较小，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变更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8,598,488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6984%。

二、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